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7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參考格式、作業要點、計畫說明簡報（0079271A00_ATTCH8.pdf、0079271A00_ATTCH2.pdf、0079271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109年5月2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實務型博士培育模式，採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本次修正重點略以：

(一)增加「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109年進行試辦，暫不開放申請，預計110年正式開辦）。

(二)新增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

補助5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三)其他規範：學生赴產業實作研發時間之彈性、審查重點、修正補助項目、額度、配合款及經費使用方式，同時明定領取本部獎學金之學生應不具全職工作，並訂定薪資所得標準。

二、「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參考格式如附（電子檔請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https://iaphd.ieet.org.tw/index.aspx/「相關表格」項下下載），請擬申請學校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函報本部，公文並請同時副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逾時不予受理。

三、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3份至本部，1份至專案辦公室，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計畫書及相關附件（網址：https://iaphd.ieet.org.tw/login.asp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專案辦公室范小姐（e-mail: 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轉20）。

四、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及辦理本案計畫說明簡報（含申請系統操作說明、常見問答）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05 12:09:56